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范高社 等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范高社等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5

ISBN 978-7-224-11567-3

I. ①大… II. ①范… III. ①法律—中国—教学研究—高等学校②法律意识—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5963号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作 者 范高社 等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6开 13.75印张 1插页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1567-3

定 价 32.00元

第一章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总论

-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概念与内容/2
 - 一、法律素质培育概念/2
 - 二、法律素质培育内容/4
-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方法与途径/6
 - 一、传统教育方法途径缺陷与不足/7
 - 二、法律素质培育新方法与新途径/9
-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模式/12
 - 一、理论依据与实践基础/12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16
 - 三、“认知—情感—能力—信仰”培育模式/18

第二章 大学生法律认知培育研究

-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认知概念与内容/21
 - 一、法律认知概念/21
 - 二、法律认知内容/24
-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认知培育目标与原则/27
 - 一、法律认知培育目标/27
 - 二、法律认知培育原则/29
-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认知培育意义与方法/30
 - 一、法律认知培育意义/30
 - 二、法律认知培育方法/32

第三章 大学生法律情感培育研究

-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情感概念与内容/37
 - 一、法律情感概念/37

- 二、法律情感内容/42
-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情感培育目标与意义/44
 - 一、法律情感培育目标/44
 - 二、法律情感培育意义/45
-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情感培育条件与方法/48
 - 一、法律情感培育条件/48
 - 二、法律情感培育方法/55

第四章 大学生法律能力培养研究

-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能力概念与内容/61
 - 一、能力/61
 - 二、法律能力/63
 - 三、大学生法律能力培养内容/64
-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能力培养观念与目标/70
 - 一、法律能力培养观念/70
 - 二、法律能力培养目标/71
-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能力培养模式构建/71
 - 一、培养模式理论依据/72
 - 二、培养模式具体内容/73
 - 三、培养模式实施途径/76

第五章 大学生法律信仰培育研究

-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信仰概念与内容/81
 - 一、法律信仰概念/81
 - 二、法律信仰内容/84
-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信仰培育目标与意义/86
 - 一、法律信仰培育目标/86
 - 二、法律信仰培育意义/87
-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信仰培育方法与途径/90
 - 一、大学生法律信仰培育的方法/90
 - 二、大学生法律信仰培育的途径/91

第六章 大学生勤工助学的民事侵权与维权研究

- 第一节 大学生勤工助学的民事侵权与维权理论分析/97
 - 一、大学生勤工助学与维权/97
 - 二、民事法律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理论/100
- 第二节 大学生勤工助学与民事侵权现状分析/103
 - 一、大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目的明确/104
 - 二、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渠道广泛/105
 - 三、大学生勤工助学影响学业有限/106
 - 四、大学生勤工助学维权意识淡薄/106
- 第三节 大学生勤工助学的民事侵权与法律适用/108
 - 一、大学生勤工助学的民事侵权构成要件/108
 - 二、大学生勤工助学法律理论与现实冲突/112
- 第四节 大学生勤工助学合法权益维护途径/118
 - 一、和解/119
 - 二、调解/119
 - 三、行政申诉/119
 - 四、民事诉讼/120
- 第五节 维护大学生勤工助学合法权益对策/120
 - 一、完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121
 - 二、加强政府部门监管力度/122
 - 三、强化高校组织管理职责/123
 - 四、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125
 - 五、增强学生侵权防范意识/126

第七章 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原因分析及防范对策研究

- 第一节 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理论分析/132
 - 一、网络概念及特点/132
 - 二、网络违法犯罪概念及内涵/134
- 第二节 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现状分析/137
 - 一、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类型/137
 - 二、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特点/145

- 第三节 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成因分析/148
 - 一、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外因分析/149
 - 二、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内因分析/155
- 第四节 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对策/160
 - 一、技术对策/161
 - 二、法律对策/164
 - 三、教育对策/167
 - 四、管理对策/172

第八章 高校女大学生犯罪原因分析及防范对策研究

- 第一节 高校女大学生犯罪理论分析/176
 - 一、犯罪概念及其特征/176
 - 二、高校女大学生犯罪概念/177
 - 三、女大学生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177
 - 第二节 高校女大学生犯罪特点及其危害/179
 - 一、女大学生犯罪特点/179
 - 二、女大学生犯罪危害/181
 - 第三节 高校女大学生犯罪成因分析/183
 - 一、女大学生犯罪社会原因/183
 - 二、女大学生犯罪个体原因/195
 - 第四节 高校女大学生犯罪防范对策/200
 - 一、女大学生犯罪的宏观预防/201
 - 二、女大学生犯罪的微观预防/206
- 后记/213

第一章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总论

大学生作为社会中的特殊群体是我国各个领域、战线的骨干和中坚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素质决定着民族前途和国家命运。法律素质作为现代公民应具备的重要素质之一,是大学生健全人格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构成要素。同时,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研究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培育理论对提升大学生法律素质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五个五年普法计划的实施以及“六五”普法计划的持续推进,法制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显著提高。但从目前高校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现状来看,大学生法律知识缺乏、法律情感淡漠、法律能力欠佳、法律信仰缺失,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这对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造成了严峻的挑战。因此,深化对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研究,对于实现依法治国,构建法治社会,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显得尤为重要。

高校《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开设近30年来,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培育在内容上有了很大丰富,在培育方法上也有了多种尝试,培育理念及理论研究也有一定突破,但是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体现为: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目标模糊,基本停留在扫盲、普法的阶段,没有对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提出更高的要求;培育内容不新,对反映时代要求的法律法规少有提及;在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过程中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意识;大学生法律培育实效性不强,大学生法律能力弱、法律信仰淡漠;大学生法律素养欠缺,直接影响其健康发展。

近年来,关于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论及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意义与作用;二是从个别典型的、影响较大的案例和不同形式的调查数据入手,分析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阐述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迫切

性;三是从教学的角度来看,大学生接受法律教育的主要渠道仅仅局限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课堂教学,而在对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理论的研究上,则缺乏系统研究、比较研究,缺少创造性、开拓性的研究,缺乏有影响力的学说或理论。

因此,本研究试图以现代教育理念为依据,汲取国外法制教育的有益经验和中国传统法制教育中的合理成分,克服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弊端,在理论研究上,遵循法律素质教育规律,运用逻辑思维的科学方法,以法律认知为前提,法律情感为基础,法律能力为重点,法律信仰为核心,研究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概念与内容、方法与途径、培育模式依据与原则及运行机理与模式结构理论。针对大学生法律认知、法律情感、法律能力、法律信仰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构建“认知—情感—能力—信仰”台阶式的法律素质培育模式。研究目的在于进一步丰富大学生法律情感,提高大学生法律能力,提升大学生法律信仰;使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更加具有针对性、实效性,促进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同时,更加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大学生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概念与内容

以往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内容,是以法律知识灌输为主要目标的“压缩饼干”式体系框架,尽管在大学生普法教育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但其只重知识、轻视能力、忽视信仰的弊端日益突出。因此,需要创建以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为目标,以法律认知、法律情感、法律能力、法律信仰为内容的“四位一体”的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体系,使其真正为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

一、法律素质培育概念

(一) 素质与法律素质

素质,其本意是指人们与生俱来的某些解剖生理特性,即所谓“遗传素质”。其含义是“一般指有机体天生具有的某些解剖和生理的特征,主要是神经系统、脑

的特征,即感官和运动器官的特性,是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①广义而言,素质是人们以得自遗传的智能和气质特点为基础,在环境和教育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在对源于直接体验和间接体验的外部刺激加工的过程中,逐渐确定的认知结构、情感结构和行为模式。素质最终内化为以能力与价值观为核心的个体品质,与个体的人格特征融为一体。个体对特定事物所持的态度和处理问题时对知识和技能的运用,便是素质的外化形式。

法律素质的含义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解释,现阶段有以下几种观念:第一种观点认为,“法律素质是指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②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律素质是由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精神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③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律素质由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思维和法律能力四个环节共同构成。”^④第四种观点认为,“法律素质是由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行为、法律观念、法律文化几部分构成。具体点讲就是要求人们要学习法律知识,拥有良好的法律观念,自觉学法、守法和用法等。”^⑤以上几种观点虽有所区别,但也存在相似之处。本研究认为法律素质是人们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通过后天对法律知识的学习,逐渐将其内化为法律意识,进而外化为法律行为能力的综合体现。法律素质是一个内涵丰富的综合性概念,涉及法律信仰、法律意识、法律知识、法律情感、法律心态、法律习惯、法律行为等各个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是法律知识、法律情感、法律能力以及法律信仰四种要素。法律知识是前提,法律情感是基础,法律能力是体现,法律信仰是核心。

大学生法律素质,是指大学生从事社会法律实践活动所具备的认知结构、情感结构和行为模式及其综合表现。它包括四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认知、学习和掌握;二是通过对法律现象的感知、理解、心理体验而产生的法律情感;三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原理和精神,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四是以法律认知、法律情感、法律能力为基础,从而树立起对法律的信仰。大学生法律素质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大学生其他方面,如价值观、道德修养、思维方式等有着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法律素质培育是实现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内在要

①朱智贤.心理学大辞典[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650.

②彭海涛,祝玉芳.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5(09):62-63.

③雷东丽.对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教育与培养[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S1):23-29.

④何家弘,胡锦涛.法律人才与司法改革[M].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29-35.

⑤徐祖才.试论大学生法律素质存在的问题及其教育对策[J].铜陵学院学报,2002(03):35-39.

求,是大学生人格得以健全的规则保证与检验尺度。

(二)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是高等院校德育的重要内容,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为指导,运用科学的教育方法,培育学生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养成崇尚法律的意识,培养大学生以法律的视角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是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在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中,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主张,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构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法律,并以国家机器为后盾,使之具有普遍遵行的效力。法律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维护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和意志的工具。还必须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使大学生逐渐养成崇尚法律的意识。法制观念是人们遵行宪法和国家法律的基本观念,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宪法至上观念、权利本位观念、权利义务观念等。加强法制观念就是要树立和强化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观念,就是要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观念,使这种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大学生的思维定势,融入其言行之中。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培育最终还要落实在培养大学生以法律的视角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上。这种能力包括法律思维能力,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以及同违法现象作斗争的能力。这种能力要在相当长时间的法律知识的学习、法制实践和其他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成效,将综合体现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增强、法律知识的丰富、法律运用能力的提高和对法律信仰的树立等方面。

二、法律素质培育内容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目标,需要从过去仅以掌握法律常识为普法目标,转变为以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从法律知识教育改变为法律素质教育。使大学生初步了解与其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相适应的基础的法律知识,掌握以法律方式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法律情感内化深化为法律

意识,具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要求的法律信仰。

对应于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目标,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内容主要是法律知识的传授、法律情感的培养、法律能力的提高以及法律信仰的形成。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若没有坚定的法律信仰,一切法律教育便失去根基。因此,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培育,必须以法律信仰的培育为前导,继之以法律认知、法律情感和法律能力的培养。

(一) 法律认知培育

法律认知培育是指通过教育帮助大学生在学习和社会实践中获得对法律的认识和经验。这里所讲的法律认知主要包括对基本法律知识认知和专业法律知识认知。基本法律知识指作为普通的社会公民所应具备的法律常识,包括一般的法律基本理论和我国主要的部门法知识。法律基本理论知识包括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法律的作用和价值、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法律的运行以及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部门法知识主要包括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知识等;专业法律知识是指与大学生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的学习不仅是提高大学生专业素质的需要,也是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应有之义。

(二) 法律情感培育

法律情感培育是帮助大学生养成对于法律观念和法律制度的正确的心理反映、情感、思想和评价。法律情感在结构上有三个依次渐进的层次,即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理念,这也是法律意识逐步定型化、稳定化和理论化的过程。法律心理是指大学生在现代社会生活环境下对法律及法律现象所形成的直接的心理反应、感受、体验等。法律观念是指大学生在对法律理解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意向和决策思想,是一种稳定的法律意识。法律理念是指大学生在对法的认知、评价和理解的基础上,对法律产生理性认知,并以此为行为准则。法律理念属于大学生法律修养的较高境界,内化成的法律信仰便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律素质培育的最高目标。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理念三个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共同组成个体法律意识的整体。其中,法律观念是法律心理、法律理念的直接反映,也是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主要着力点。

(三) 法律能力培养

法律能力培养是指培养大学生运用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行为,解决矛盾和冲突,

维护合法权益、追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能力。大学生法律能力培养主要包括:第一,法律思维能力,即按照法律的规定、原理和精神,思考和处理法律问题,要以证据为根据,要从程序出发,要为法律结论提供充分的法律论证与法律理由。第二,法律预测能力,即对自己的行为将要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有一定的预测能力,知道如何更好地适用法律,避免出现违法和犯罪行为,并使自己在工作 and 生活中始终处于有理、有利地位。第三,法律表达能力,主要是指在参与法律活动中能够准确、完整、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和看法,在处理涉法事件时,能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准确有效地阐述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第四,法律维权能力,即当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寻找合法有效的途径来依法维护自己和他人的正当权益。

(四) 法律信仰培育

法律信仰培育是指大学生通过对法律价值的认同,自愿接受法律观念的一种信仰的心理状态。大学生法律信仰培育主要包括:大学生法律心理信仰和法律行为信仰。大学生的法律心理信仰是指大学生对法律的一种心理表现,是支配大学生法律信仰行为的法律信念,是大学生内在的法律感受。大学生法律行为信仰是指大学生对法律心理信仰的外化,是大学生自觉的行为表现。大学生法律心理信仰决定着法律行为信仰,大学生法律心理信仰的性质、程度和方向决定其法律行为信仰的性质、程度和方向。其中,法律心理信仰是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心理基础,法律行为信仰是大学生法律信仰的行为前提,两者的完美结合则构成大学生的法律信仰。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方法与途径

法律素质培育是大学生综合素质培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以教师为主体而组织课堂教育、讲座、校内活动以及实践活动的教育方法与途径,因其难以真正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难以真正提升学生对法律知识的融会贯通,难以真正加强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难以真正树立学生对法律的信仰,因而在法律素质培育中的弊端已越来越突出。本研究致力于构建以“对话”为核心的四位一体的后课堂、多渠道、隐蔽式的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新方法、新体系:即通过引入师生对话途径、构建集成型网络教育平台、构建立体化实践教育基地和引入现代多媒体非纸质化

的考试方法等一系列途径,实现师生有效沟通、网络与现实的对接、课堂外与课堂内的对白、考试方式的传统与现代的对等,从而真正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

一、传统教育方法途径缺陷与不足

反观思想政治理论课历史,不难发现,传统法律素质培育主要是以教师为核心,立足学校,通过院系、班级和学生生活园区等组织,自上而下、有计划、分层次、有重点、分步骤地展开,力求扎实与实效。一般而言,主要是通过四个渠道和途径来加以落实的:

(一) 法律课堂教育,是实施法律素质培育的主渠道

传统的课堂教育,教师是主体,学生是客体。教师往往忠于学科、忠于教材、忠于讲授,成为知识的唯一拥有者,话语权力的行使者,法律思想的灌输者,而学生则成为法律知识的接收器,话语权力的服从者,法律思维的被动接受者。这样的教育实施方式,尽管可以暂时提高学生接受法律知识的效率,但却无法真正激活学生掌握法律、运用法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法律讲座、报告、演讲等,是实施法律素质培育的重要形式和途径

有关法律知识的讲座、报告、演讲等形式是课堂教育的有益延伸与补充,很多讲座、专题虽然受到学生的认可,但其依然是以教师为主体,按照教师事先的教育设计来展开,达到灌输的目的。很少考虑到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实际掌握情况,以及学生切实的需要和兴趣点所在,缺少师生对话、理论与实际的对接,因而也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 法律教育活动,是实施法律素质培育的重要载体

组织知识竞赛、辩论赛、征文等有品位、有特色的法律素质培育活动,对于加强学生对法律知识的认知和运用有积极的作用。但在法律培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等过程中,仍然多以教师为主,学生与教师的对话相对欠缺。学生还是缺少对法律运用的更多体悟。

(四) 社会实践活动,是实施法律素质培育的直观展现

由于受到学校自身条件以及社会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相关法律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力度不够,且参与面小。这种活动,往往以个别学生的典型活动来取代学生整体法律能力的提高和法律意识的加强。法律,仍然很难内化为学生的内在

素质。

可以说,这四个传统的法律素质培育方法与途径在大学生的普法教育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成效显著,至今仍是一些高校开展法律素质培育的重要方式。但这类教育途径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种种缺陷和弊端,譬如学生是被组织者、被动接受者,主动性和实践能力差,自我教育、自我体验法律的能力和程度不够。具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师权威地位影响学生学习主动性。教师权威地位造成学生主体地位的失落,导致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够,学生法律知识欠缺。在师生关系上,传统的习惯性认识是“师道尊严”,教师的职责就是对学生进行“传道、授业、解惑”,教育活动中师生之间的关系就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教师注重的只是“讲”,如何更加熟练、更加准确地把法律术语、法律知识讲清楚,成为教师最重要的任务。而学生主要任务就是如何高效率地对概念、原理、规范进行记忆和背诵。这种填鸭式的教育,很难激发起学生学习法律的积极主动性。

(2) 大学生缺少法律信仰。知识中心地位造成法律教育目标单一化,导致大学生法律信仰难以树立。独白式的法律素质培育,其中心是教科书和知识,而不是学生。教师作为主体,其任务就是按照知识本身所具有的逻辑机械地把法律知识全部教给学生。学生掌握了这些知识,教师的教育任务就完成了,整个教育过程也就此结束。这是一种典型的知识专制,是科学知识教育方法在法律素质培育中的简单移植。法律素质培育中理论学习、能力提高、情感熏陶、意识培养、信仰树立、素质形成等一系列目标都被简化为知识学习这一单向目标。这种以知识为中心的教育,很难使学生树立对法律的信仰。

(3) 学生缺乏对法律能力培养的重视。强调法律的技术性而造成学生创造性思维的缺失,导致学生不注重法律能力的培养。一般的法律素质培育,其现实目标就是要求学生守法,也就是通过教育活动,让学生树立对社会的正确态度,进而对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稳定发展发挥积极推动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把法律仅仅当做一项技术来教给学生,也不意味着法律素质培育就是为了让学生成为一个个法律思维相近、行为举止雷同甚至一致的标准件。当“训练驯服而划一的这种公民思想代替了唤起人民的政治意识和发展民主的美德”时,当“人们满足于反复灌输政治思想,而不去培养人们了解他们所处这个世界的结构,履行他们生活中的真正任务”时,法律素质培育也就很容易扼杀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很难真正培养

起学生运用法律的能力。

(4) 学生无法将法律知识应用于实践。片面追求教育效率而造成教育意义的丧失,导致大学生很难从实践中领悟法律。在某种意义上,独白式教育是应试教育的产物。为了应付考试,教师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将与考试有关的知识全都教给学生。因此,知识的单向传授,成为诸多教师的最佳选择。故此,法律素质,展现给学生的似乎是一个刻板的、毫无生机活力的“科学世界”,而非鲜活的、充满情趣的“生活世界”。学生很难从生活世界中、从实践中,体验生活的意义,体悟法律的魅力。

为了克服上述教育模式的不足,适应新时代大学生主动性强、知识面宽、个性鲜明的新精神面貌以及国家加强学生素质教育的大潮流,学校应在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中做大量的、细致的调查研究,在取得丰硕成果的前提下,探索以“对话”为核心的后课堂、多渠道、隐蔽式的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的新途径。

二、法律素质培育新方法与新途径

构建四位一体的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新方法、新途径体系,主要以“对话”为核心,就是指师生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教师与学生的双向对话、网络与现实的对接、课堂外与课堂内的对白、考试方式的传统与现代的对等,达到视界融合。“后课堂、多渠道、隐蔽式”,是针对以往的教育方式仅仅以课堂为核心,以知识灌输为主渠道,以教师的宣讲与传达为主要方式,以一种权威性、课堂性居高临下的姿态对面学生,开展教育,而提出的要重视课堂外,开辟多渠道,淡化权威消除教师居高临下所引起的师生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教师与学生的平等对话的一种全新的教育模式。此处所讲的对话,不是一般的交谈和讨论,也不仅仅是精神、语言上的交流与沟通,而是有一系列规则、形式以及主题的。在课堂教育、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以及考试变革中,对话的前提都是教师和学生的互为主体性,是平等交流与沟通的主体,不是一方凌驾于另一方的主仆关系。对话的核心是各方内心世界的敞开,在相互接受与倾诉的过程中实现精神的相遇相通,实现各方的相互理解。对话的主要途径即前面所讲的师生对话、网络与现实的对接、课堂外与课堂内的对白、考试方式的传统与现代的对等。对话的主要目的是视界融合,即各个主体从各自的理解出发,通过一系列对话对教师的用意,法律的要义不断产生新理解、新领悟、新认识,达到自我理解与教师传授的视界融合,法律信仰与知识的

不断整合,法律理论与法律运用能力的不断贯通,从而将外化的法律转化内在的素质。

为了达到这样的教育目的,实现法律素质培育从独白到对话范式的转换,需要探讨以下四个方面的新方法新途径:

(一) 引入师生对话途径,提高学生法律信仰

引入民主、平等、合作的师生对话途径,提高学生对法律的信仰。教育部 2005 年 5 号文件指出,“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提高法律理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具体落实到法律素质培育实践中,就是教育方式和方法要努力贴近学生实际,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特点,采用启发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要研究分析社会热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新颖活泼的形式,活跃教育气氛、启发学生思考、增强教育效果。

对于教师来说,必须认识到,学生法律信仰的形成、发展与内化,并不是教师单向传授的结果,亦不是学生自己通过闭门读书就能独立实现的,而是师生互动共同创造的结果,也是理论与实践相互交融的结果。因此,“教师的职责现在已经越来越少地传授知识,而越来越多地是激励思考;除了他的正式职能以外,他将越来越成为一位顾问,一位交换意见的参加者,一位帮助发现矛盾论点而不是拿出现成真理的人”。只有将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关系由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人和物的关系转变为“主体间性”,转变为相互主体间的“我与你”的关系,学生作为独特个体,其需要、情感、态度和发展的意向是完全自由的,其对法律的态度、信任和选择才能是发自内心的,对法律的信仰才能内化为其素质。学生并不是思想和政治的无知者和幼稚者,他们不需要强迫和权威的压制,他们需要的是平等的交流与沟通。这种平等的、我与你的关系,本身就是对法律的核心民主精神的宣扬。这种对教师权威的消解,并不是要消除教师在教育中的独特地位与作用,而是对教师作用与地位的重构,“教师的作用没有被抛弃,而是得以重新建构,从外在于学生情景转向与情景并存,权威也转入情景之中。”同样,在此过程,对法律的信仰才能真正地建立。

(二) 构建法律素质培育网络集成型平台提升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应用水平

教育部 2005 年 5 号文件指出,要精心设计和组织教育活动,认真探索专题讲授、案例教育等多种教育方法,积极推广名师大班讲授和小班辅导的教育经验,大力推进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教育手段现代化。同时,建立教育资料

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构建法律素质培育网络集成型平台,增强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就法律素质培育而言,可以建立法律素质培育网络集成型平台。网络既是法律素质培育的第二课堂,也是大学生学法、守法、用法的第一试验平台。在课堂教育中充分考虑信息技术的作用,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为主的信息技术应用用于课堂教育的各个环节,逐步构建适应教育发展需要、基于信息化环境的新课堂教育体系,这不仅可以培养教师在课堂教育中创新教育方式,提高课堂教育效率。同时,有利于促进学生的自主思维能力,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人类进入21世纪,知识的“新陈代谢”已驶入快车道,人们的生活由此掀开了新的一页,过去的那种“一次学习,终身享用”的传统优势和生活模式已不复存在。每个人不仅要在学校学习,更要在学校之外进行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已不再是少数人的修身之道,而成为每个人的发展之道,生存之道。而建立法律素质培育网络集成型平台,将网络与现实对接,这恰恰给学生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自主学习渠道。通过网络,学生不仅可以自主学习自己所感兴趣的东西,亦可以与其他同学在网上对话,与老师在网上对话,从而增强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

(三) 依托法律实践教育基地增强学生法律知识应用能力

教育部2005年5号文件指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教学的过程中,要求所有课程加强实践环节,建立和完善实践教育保障机制,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围绕教育目标,制定大纲,规定学时,提供必要经费;加强组织和管理,把实践教育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专业课实习等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育活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

就法律素质而言,加强实践教育环节,建立法律援助中心、以案说法讲座和法律实践教育基地三位一体的实践机制。这种课堂外与课堂内的对白,既是知识与能力的融合,也是学生与法律受助者的对话、案件当事人与学生的对话、实践中司法部门与学生的对话,从而真正增强学生的法律能力。检验大学生法律能力的途径就是让其在生活实践中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但是,当前,许多高校法律素质培育往往单靠理论说教、知识传授,使教育内容与学生的社会生活隔离,远离了学生的生活经验,没有通过知识的传授提高学生的实际能力。实践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育环节,在实践教育的各个环节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成为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课题。